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440號

112年度簡字第18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琮育

紀權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09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95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琮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紀權澤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批（價值新臺幣壹萬元），由被告黃琮育、紀權澤各按二分之一之比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琮育、紀權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法律適用：

- 02 1.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03 2.被告2人就前開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
- 04 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- 05 3.紀權澤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
- 06 第10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
- 07 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
- 08 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
-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
- 10 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- 11 犯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法院就符合累犯要
- 12 件之被告，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
- 13 事由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前案之性質（故
- 14 意或過失）、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（有無入監、是否易
- 15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）、再犯之原因、前後犯罪間之差異
- 16 （是否同一罪質、重罪或輕罪）、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，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
- 17 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- 18 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竊盜犯行，與本案竊盜犯行，罪
- 19 名、罪質類型均相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亦類似，堪認被告對
- 20 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，倘依刑法第47條第
- 21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
- 22 擔之罪責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

24 (二)量刑審酌：

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

26 取所需，竟以前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

27 為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

28 兼衡被告2人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

29 價值，暨黃琮育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另案入監執行前

30 從事板模工作，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未婚，無

31 子女，無需其扶養之人；紀權澤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

另案入監執行前從事水電工作，月薪約35,000元至40,000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55號卷第81、14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惟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，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（即該利得之孳息），是行為人將違法行為所得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，最終應沒收之所得，應不少於行為人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，亦即，在行為人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，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，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，自屬變得之財物，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；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（即如賤價出售），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，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，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（如不依此解釋適用，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，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，藉以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）。經查，被告2人竊得之電纜線1批價值為10,000元，顯高於被告2人變賣前開電纜線之所得3,0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仍應以原利得為被告2人應沒收之不法利得。基此，被告2人竊得之電纜線1批，為被告2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被告2人並供承本案犯罪所得係由被告2人平均分配（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55號卷第80、145頁），是前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由被告2人各按2分之1之比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按2分之1之比例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3093號

被 告 紀權澤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
巷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路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
設勒戒處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黃琮育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號之
14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中分監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紀權澤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03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。紀權澤與黃琮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2月24日5時2分許，共同騎乘紀權澤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與大連西路口旁工地（和宜建設極美工地），紀權澤、黃琮育進入工地內，徒手竊取電纜線1批【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】，得手後以3,000元變賣予不詳之回收場，所得朋分花用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紀權澤、黃琮育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工地管理人陳信揚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；復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菁展興業有限公司報價單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2人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查被告紀權澤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2人上開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02 檢 察 官 康淑芳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許芳萍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